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」，並
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」

部長潘文忠請假

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